

开放包容：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愿景的文化层面

何志鹏 魏晓旭*

摘要：目前，国际社会面临着诸多困境与挑战。此情之下，中国本着兼济天下的担当和荣辱与共的情怀，适时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建设性地指明了人类进步和世界发展的前进方向，以期全人类携手共进，共渡难关。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中，开放包容作为其文化层面，以中国传统“和而不同”等理念为文化内核，进一步发展出求同存异、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等理论与实践内涵。开放包容强调文明交流互鉴和文化多样性，并因此与传统西方对待不同文明、文化的范式存在着根本性差异。同时，在国际法层面，开放包容也就主权问题和人权问题的处理给出了方案。这些无不表明开放包容对中国外交和国际法理念的重要意义，也是中国对其强调和坚守的根本原因。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 开放包容 国际法 交流互鉴 文化多样性

人类社会相互联结与彼此依赖的程度与日俱增。“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①在此背景下，中国近年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传承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国际法与外交领域的基本立场，表明了全人类当前的共同意志和国际社会未来的发展旨向，并获得了国内外的积极认同。自提倡之日起至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均获得了持续的发展，并确立了“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的核心内涵，分别对应政治、安全、经济、文化、生态五个方面。^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不仅对全球性挑战具有深刻的指导作用，更对中国的外交事业和国际法观念有着显著影响和启示。与此同时，该思想仍在与时俱进地发展，具有进一步发掘和充实的空间，因此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探究和发展有着深远的理论及实践价值。本文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文化方面的追求为切入点，进一步探究“开放包容”所包含的具体愿景和现实意义，并通过对中西方相应范式的对比，归纳其在国际法方面的内涵，明确其对中国外交和国际法观念的重要性和积极影响。

一 开放包容的政治愿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中国人民的梦想同各国人

* 何志鹏，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魏晓旭，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受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形象导向下的中国国际法话语权提升机制研究”（16AFX024）支持。

① 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第6版。

② 同上注。

民的梦想息息相通，实现中国梦离不开和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际秩序。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① 这是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开放包容的权威阐释，也直接道明了开放包容所处的关键位置。

（一）开放包容的基本内涵

开放包容有着源远流长的文化根基，并在当下国际社会现实中不断发展。概言之，开放包容的关键在于倡导作为人类社会基本特征之一的人类文明多样性，并以文明交流互鉴的态度予以保障。文明交流互鉴是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不可或缺的源泉与动力。历史证明，以任何单一文明支配世界的企图都只会以失败告终，能够实现文明更加繁荣的只有对文明的兼收并蓄。^② 在这一过程中，有三个理念有必要申明：文明交流互鉴的价值在于文明的多彩，文明交流互鉴的前提在于文明的平等，文明交流互鉴的动力在于文明的包容。在交流互鉴的过程中，各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携手共进，共同解决人类所面对的挑战。^③

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文化层面，开放包容需要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文明之间需要对话而非排斥、需要交流而非取代；各文明也不存在孰优孰劣、孰高孰低，只是因不同的产生背景和发展历程而具备了不同的特色。只有在多样中彼此尊重、彼此借鉴、和谐共存，才能够实现人类文明的创造性发展。^④ 文明间的差异是十分正常的现象，应当成为人类文明进步发展的助推器，而非矛盾、甚至斗争的根源。因此要在认识到各文明独有价值的基础上维护世界和平，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并在这一过程中反对一国独霸或几方共治。^⑤

由此可见，开放包容主张“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⑥ 并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⑦ 开放包容以促进文明交流为纽带，反对文明冲突论或文明优越论，具有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相互尊重、加强合作、谋求共赢等内涵，既能够维护和拓展国家的正当利益，又能协调巩固人类社会整体进步。开放确保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当下的活力，包容确保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长久生机。^⑧

从历史的角度，开放包容表现为不同文明的沉淀与发展；从现实的角度，开放包容有助于消除不同文明的冲突与对抗。这是一种彼此交往中的相互尊重，不仅体现在传统的主权、领土完整层面，更反映了一种文化态度，是对其他国家人格尊严、文化地位和发展模式的尊重，是对一个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e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② 参见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

^③ 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258—263页。

^④ 参见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2015年9月28日，纽约）》，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

^⑤ 《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81.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⑥ 参见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第6版。

^⑦ 参见王毅：《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对“21世纪国际关系向何处去”的中国答案》，载《学习时报》2016年6月20日，第1版。

^⑧ 参见王毅：《携手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6年5月31日，第7版。

国家发展及享受发展所带来成果的权利的认可，是对国际社会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共同发展模式的倡导。^①

（二）开放包容的思想来源

开放包容的思想观念并非横空出世，而是水到渠成地形成和提炼于深厚的文化渊源中。以“和而不同”思想为主轴的中国历史文化观念对开放包容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西方文化中亦存在一些有助于理解与推广开放包容的相似观念。

开放包容的思想来源首先是中国“和而不同”的观念。孔子曾道：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② 和而不同以“不同”为前提，在承认、接受“不同”的基础上形成“和”。^③ 有观点认为，古代中国文化中的“和”“同”“异”具有根本性的区别：“同”难以与“异”相协调，而“和”非但包容了“异”，甚至无“异”不成“和”。^④ 因此，南怀瑾认为，和而不同就是在冷静地保有自主认识的同时，还能够调和不同的观点，既不顽固、也不盲从。^⑤ 由此观之，和而不同与求同存异具有极大的共似性，彼此相辅相成。有学者提出，和而不同在中国历史、文化的进程中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并可总结为两点：对中国传统的和平主义倾向的奠定，以及对中外交方法和模式的影响。^⑥

2002年，江泽民访美期间曾表示：“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我们主张，世界各种文明、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应相互交流和相互借鉴，在和平竞争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⑦ 此外，也有学者以和而不同的视角审视历史、文化进程中的具体主题，如从“治道论”^⑧、国家治理体系由传统向当代的模式转型^⑨、意识形态及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⑩等角度对和而不同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探究。

这种和而不同的观念有着深厚的历史根源。吕思勉指出，文化不是突然发生之物，而是有着此前文化为基础；中国以农耕文化为始，生活比较平和，因而讲究调和。中国和而不同的文化血脉让中国在数千年的对外交往中“多以怀柔教化为事，不事征伐，不讲压迫”。在历来与其他文化的接触和交融中，中国都做到了求同存异，保持了平和的关系，从未主动、无端地进行侵略压迫。^⑪

^① 中国领导人的近期相关表述，参见《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8-04/10/c_129847209.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② 参见《论语·子路篇》。

^③ 参见杨伯俊：《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2页。

^④ 参见金正昆、李淹：《“和而不同”：中国外交新理念评析》，载《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3期，第68页。例如，《礼记·中庸》曾言“万物相生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

^⑤ 参见南怀瑾：《论语别裁》，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39页。

^⑥ 参见金正昆、李淹：《“和而不同”：中国外交新理念评析》，第68—69页。

^⑦ 参见《江泽民在乔治·布什总统图书馆发表重要演讲》，载《人民日报》2002年10月25日，第1版。

^⑧ 参见吴显庆、毛国民：《中国古代治道论中的“和而不同”及其当代价值》，载《广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第45—54页。

^⑨ 参见刘建军：《和而不同：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三重属性》，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150—160页。

^⑩ 参见袁三标：《从软实力看当代中国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第152—153页。

^⑪ 参见吕思勉：《中国通史》，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561—568页。

西方同样存在对文明交流互鉴、国家交往共存的思考，并能为我们表述、推广和而不同提供借鉴。具有代表性的是：

(1) 格老秀斯主义认为，国家间并非绝对的利益冲突或同一，而是兼具生产性、分配性的博弈过程。最典型的国家间行为并非战争或超越边境的横向冲突，而是国家之间的交易，亦即国家之间的经济、社会往来。^①

(2) 康德的永久和平论认为，真正的和平要求在国家内部、国家之间均存在正当的法律规则，且是一种全球性状态。^② 康德的思想表达了对国家差异和民族特性的尊重，要求决策者参照、考虑和尊重相互间达成的共识。^③

(3) 罗尔斯的“万民法思想”包含了对各民族社会不同思想文化与传统的认同；万民法满足互惠准则，并非种族中心论；人类社会具有合理多元主义的事实、多样性之民主统一的事实、公共理性的事实、自由民主和平的事实。^④

(4) 以赛亚·伯林的价值多元论认为，多样性才是人类恒久追求的目标。各价值存在不同，但却不可公度、不可比较，冲突的解决也不存在唯一标准。这种多元论可以追溯至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利、孟德斯鸠、维柯等人的思考。^⑤

(5) 国际关系英国学派及建构主义认为，国际社会的构造是观念现象而非物质现象，其中最根本的因素就是行为体的共同认识和愿景，这是共同体“共有的知识”，有助于建构行为体的认同、身份与利益；如果能以此建立高度互信，那么行为体就会采取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形成安全共同体。^⑥

(三) 开放包容的中国实践

仅凭观念无法充分证实开放包容深刻印记在中华民族的精气神之中，相关实践更能说明中国开放包容的传统。

中华民族的形成就是一部开放包容的历史。数千年来，中国各民族相互接触，虽不免冲突，但整体相互淬砺、取长补短。因而尽管各民族传统互异，但仍能相互交流；各宗教在中国杂然并行，却未像欧洲那般因宗教战祸连绵。^⑦ 纵观中国历史，从上古民族交融杂居，到先秦诸子百家争鸣；从两汉游学、贸易和佛教传入，到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政权对汉族文化的接纳吸收；从隋唐中外文化交往的大繁荣，到郑和下西洋的友好交流；^⑧ 凡此种种，无不表明中国自古便不是扩张主义的国家，“我国民族，是向不以侵略压迫为事的”。^⑨ 通过厚往薄来、宣德于外，中国给世

^① 参见〔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国际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4版），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6—27页；杨泽伟：《国际法史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96—110页。

^② See Immanuel Kant, *Toward Perpetual Peace and Other Writings on Politics, Peace, and History*, edited by Pauline Kleingeld, translated by David L. Coleclas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editor's introduction, p. xv.

^③ 参见王逸舟：《全球政治和中国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版，第282页。

^④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万民法》，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9—135页。

^⑤ 参见马德普：《历史唯物主义对柏林价值多元论的破解》，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1期，第29—30页。

^⑥ 参见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版，第87—88页。

^⑦ 同上注，第6—9页。

^⑧ 关于中国历史上开放包容的佐证，可参见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吕思勉：《中国通史》；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赵复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版。

^⑨ 吕思勉：《中国通史》，第563页。

界带来的是和平、道德、文明，而非战乱、殖民和盘剥。^①这种观念在新中国成立后仍生生不息，中国政府一直秉承尊重他国政府和人民的原则，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参与到国内、国际事务之中：

(1) 求同存异的中国外交立场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70年间，包容和开放总体上涵盖了中国政府的国际关系立场。无论是毛泽东对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交流的态度，还是邓小平对于国际文化交往的态度，都充分地印证了这一点。特别是在1955年的万隆会议上，周恩来多次强调并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可以成为亚非国家友好合作、睦邻亲善的基础，并提出求同存异的外交原则和方针。^②求同以国家的独立、平等、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为前提；存异意味着认识并尊重彼此的不同，切不可非黑即白地党同伐异。求同存异代表着谦逊包容、实事求是，倡导互利共赢而非零和博弈。^③

(2) 搁置争议的中国国际问题解决构想。自1978年邓小平访日首次提出“搁置争议”以来，^④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理念得到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的支持。^⑤其融合了对历史、现实的尊重和放眼未来的气度，以“主权在我”为前提，兼顾了国家对利益的追求与国际社会和平解决争端的趋势，体现的是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开放包容的态度。

(3) 中国积极加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下称《文化多样性公约》），认真履行公约赋予的国际法义务。在2013年的履约报告中，中国以自己实际行动表明，中国自身的文化发展可以丰富全球文化多样性；中国遵守了作出的承诺，不仅充分考虑了国内特殊群体及其文化，也加强了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从而促进作为共同体的国际社会整体的文化发展。^⑥

(4) 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尊重。中国人权白皮书通过对中国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实践和发展数据等方面的介绍，详细介绍了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特殊技艺、传统教育等的尊重、保护与发展。^⑦2018年的“两会”提供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朝鲜语、彝语、壮语等民族语言的书面翻译和同声传译，体现了中国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建设文化多样性的决心与行动。^⑧

总体来说，中国政治的主流思想始终包含着和平共处观念，把与周边国家及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作为既定方针，并注重国内、国际的文明交流互鉴。周恩来与张闻天总结的外交工作原则中包括了一切国家和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国主义思想和作风、坚持不干涉内政；^⑨毛泽东的“中间地带”观点和王稼祥的和平共处政策同样体现了中国对外交往中的开放包容。^⑩改革

^① 参见《王毅谈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外交政策》，新华网，http://news.163.com/2004w04/12517/2004w04_1081515966972_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② 参见刘武生：《周恩来与共和国重大历史事件》，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③ 参见何志鹏、孙璐：《国际法的中国理论》，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46—150页。

^④ 参见《人民日报》1978年10月26日，第15版。

^⑤ 参见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49、87页；《人民日报》1988年4月17日，第1版；刘雪明：《搁置争议，共同开发——邓小平处理边界领土争端的独特视角》，载《中共云南省党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2期，第23—24页。

^⑥ See UNESCO,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Periodic Report China*, <http://en.unesco.org/creativity/governance/periodic-reports/periodic-report-china> (last visited May 15, 2019).

^⑦ 参见“政府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http://www.scio.gov.cn/zfps/index.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⑧ 参见《两会前奏：其中少数民族语言同声传译大会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xinwen/rdyw/hyhd/2004-03/01/content_328769.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⑨ 参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643—646页。

^⑩ 同上注，第651—653、659—663页；何志鹏、孙璐：《国际法的中国理论》，第146—147页。

开放以后，中国多次在国内、国际舞台展现中国开放包容的姿态与决心，^① 并用实际行动履行了自己的承诺。^②

二 开放包容的现实意义

目前，国际交往、尤其是西方国家与非西方国家间的交往仍存在诸多困境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客观来说，西方国家在近代以来取得了领先于世界的发展，并为人类社会贡献了丰富的物质、精神财富。但在西方一元论传统下，西方国家形成了一种极具优越感的西方中心主义，连同由此滋生的文化霸权主义，对国际社会的和平、稳定、繁荣带来了极为负面的影响。为避免这一不利倾向的扩大化，开放包容具备着深刻的现实意义：“我们要兼容并蓄、和而不同……使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纽带。”^③

（一）困境源头：一元论传统与西方中心主义

伯林在分析西方文化传统时指出：从古希腊自然哲学对万物本原的探究到柏拉图理念论的提出，从一神教、基督教统治地位的确立到启蒙运动中理性主义的高扬，背后不变的主线都是一元论，不同阶段的思想只是一元论形态的改变。^④ 一元论的基本前提是，世界是一个能够用理性方法加以描述和解释的单一体系；因此不仅存在不分时间、无所不在、普遍适用（*quod semper, quod ubique, quod ab omnibus*）的绝对价值标准，而且在价值选择时只有一个唯一合理的选择。^⑤ 其结果往往导致对自由、对道德评价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否定，引发高压的乌托邦主义，故而这种一元论、决定论是有害的。^⑥

一元论直接滋生并助长了西方中心主义。长久以来，不仅在国际法、国际关系等具体领域，而且在整个国际社会中，都有着严重的西方中心主义倾向。尽管作为二战后国际秩序的基石，《联合国宪章》强调了各国的平等权利，彰显出对文明平等和彼此包容的观念的接受，并致力于将此作为展开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但这并没有完全改变国际社会中存在文化不平等的心态。西方国家长期将非西方国家视为“非文明国家”加以排斥，在文化上持歧视态度；^⑦ 甚至作为联合

^① 参见江泽民：《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524—526页；《胡锦涛在APEC第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讲话全文》，载《人民日报》2003年10月21日，第1版；《温家宝哈佛演讲，提出广泛闻名对话和文化交流》，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4/223936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15日；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2015年9月28日，纽约）》，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

^② 参见杨洁篪：《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载《人民日报》2015年11月23日，第6版；王毅：《时代催人进，合作正当时——写在中拉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召开之际》，载《人民日报》2018年1月18日，第21版。

^③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8-04/10/c_129847209.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④ 参见〔英〕以赛亚·伯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冯克利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⑤ 参见马德普：《历史唯物主义对伯林价值多元论的破解》，第26—27页。

^⑥ 参见以赛亚·伯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第99—100页；〔英〕以赛亚·伯林：《自由及其背叛》，赵国新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23—26页；马德普：《历史唯物主义对伯林价值多元论的破解》，第27—29页。

^⑦ 例如，在《奥本海国际法》的早期版本中，对国家仍进行“文明与否”的划分。参见李天纲主编：《奥本海国际法》（上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09页。

国重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在其规约中仍然使用了“文明国家（civilized nations）”一词。尽管目前表面上所有国家都可被视为文明国家，^① 但这种表达仍体现了西方中心主义，甚至被国际法院的法官视为具有歧视性，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悖离。^② 当下，西方文明对非西方国家的不平等待遇依旧广泛且深刻地存在着。一元论传统和西方中心主义不仅凸显了意识形态的对立并引发了安全危机，^③ 还导致了自由贸易中文化同质化（homogenization of culture）等文化困境。^④ 由此引发的非西方国家的文化孤立主义^⑤ 和极端的文化保守主义^⑥ 使西方与非西方之间的矛盾在彼此对立的恶性循环中不断激化、形成死结。

（二）困境体现：文化霸权主义对国际社会的侵蚀

曾经，自由主义引领西方推翻了封建专制，破除了愚昧无知。但当其成为西方主流思想之后，便“不甘”仅作为本区域的特定理论和范式，而是试图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得以引领全世界的纲领和观念。^⑦ 很多时候，自由主义无意识地、甚至有意识地将全人类纳入考虑的范畴；文化霸权主义则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滋生和发展，并与一系列关联概念，如文化帝国主义、文化殖民主义、后殖民主义等存在密切联系。

约翰·密尔的思想尤为明显地反映了自由主义之下的文化霸权主义。他认为自由在人类尚未处于与之对等的状态或阶段时是无可适用的；只要以“开化野蛮人”为目的、而手段又因该目的具有正当性，那么专制就是合法的；高等文明对低等文明的统治反而能够促进低等文明的发展进步。^⑧ 其结果是将西方文明及其价值观念等内容作为普世行为准则强行推广，并理所当然地占据支配地位，这便是文化霸权主义。^⑨ 在这种观念下，西方文明有着强烈的民族优越感，并将作为“他者（other）”的非西方文明置于边缘地带，有学者指出，“即使是某些关注第三世界的西方理论家对第三世界文本的寓言式阅读也依然流露出某种第一世界的优越感”。^⑩

爱德华·赛义德在提出“东方主义”时指出，西方国家对非西方国家的普遍印象是落后和欠缺独立、平等；西方文明的确有其优势，但这种相对先进的文明观念让西方国家往往只赞同令

^① 郑斌：《国际法院与法庭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韩秀丽、蔡从燕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7页。此外，有学者认为“nations”应理解为民族而非国家，此处采用联合国官方中文文本，并不对此进行过多区分。参见《国际法院规约》，联合国，<http://www.un.org/zh/documents/statute/chapter2.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② See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9, p. 3,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Fouad Ammoun, pp. 133 – 135;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70, p. 3,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Fouad Ammoun, pp. 308 – 313.

^③ 参见袁三标：《从软实力看当代中国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第152—153页。

^④ 参见黄晓燕：《文化多样性国际法保护的困境及解决的新思路》，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5期，第27页；冉冉：《文化多样性国际法文件中的文化权利解读》，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第47页。

^⑤ 参见乐黛云：《全球化趋势下的文化多元化》，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第72—73页。

^⑥ 参见〔美〕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1—92页；李维武：《文化保守主义再度兴起的实质、原因与影响》，载《学术研究》2008年第3期，第38页。

^⑦ 参见〔美〕约翰·凯克斯：《反对自由主义》，应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⑧ 参见〔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1—12页；〔英〕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王瑄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27—228页。

^⑨ 参见程同顺、张国军：《西方文化霸权主义失败原因探析》，载《观察与思考》2015年第2期，第37页。

^⑩ 参见王宁：《东方主义、后殖民主义和文化霸权主义批判爱德华·赛义德的后殖民主义理论剖析》，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第56页。

其自身满意的局部、甚至欧洲内部的秩序，而不认同世界其他区域的类似秩序。^① 文化霸权主义与文化帝国主义密切相关，赫伯特·席勒则将其称之为西方文明推广、输出的全过程，并认为当某一国家被纳入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体系时，会因强大的压力而被迫接受西方的准则、甚至改变自己的社会体系，以适应占据支配地位的国家的价值观和结构。^② 赛义德同样认为，直接的殖民主义已经淡出历史舞台，而帝国主义仍滞留在某种一般性的文化领域中，并保有具体的政治、经济、社会功能和意识形态；在认识到单纯以武力无法达到目的后，这种文化帝国主义开始以文化方式逐步“赢得”后殖民地的人民。^③

吕思勉曾指出，西方频频涉入斗争之中，是因为西方本就崇尚“克服外物”，而中国则相反，更注重“与外物调和”。他进一步追问：“以欧洲近世文明的发展，而弱小民族，遂大受压迫，国破、家亡，甚至至于种族夷灭。这种文明，到底是福是祸？至少在弱小民族方面论起来，到底是福是祸？……此种病态的文明，岂可以不思矫正？”^④ 此问可谓一针见血。在文化霸权主义等思想之下，国际社会中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对他国内政的政治、经济、外交等干涉，意在输出意识形态的，其结果往往会造成被输出国内部局势严重恶化；藉由人道主义干涉、保护的责任等形式以武力或使用武力相威胁，甚至推翻他国政府；强行干涉使弱势国家原本尚显不足的国力雪上加霜，无法承担对人民的义务和责任，造成大量民众流离失所；对文化霸权主义的反抗可能会滋生极端主义思想和恐怖主义行为，并给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蒙上阴影。

（三）破局关键：文化多样性

自1999年首次在国际上被正式提出以来，文化多样性一直是国际社会主要关注的问题。^⑤ 2005年，《文化多样性公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33届大会中高票通过，并在通过后仅17个月就正式生效。这种少有的批约速度被视为人类文化史上重大的整体性观念转变，意味着文明交流互鉴的范式有所更新，而弥漫于国际社会数百年之久的西方中心主义已经被“唾弃”。^⑥

正如《文化多样性公约》第4条所言，文化多样性是“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在他们内部及其间传承”。不同于其他文化类公约在内容及保护对象上的具体性，《文化多样性公约》相对抽象，并被视为“非常哲学”，以保护人类所依赖的、具有多样性方式存在的“文化生态”。公约的标题中不仅包含“保护”，更体现了“促进”。“促进”包含了两个方面：其一，“促进”意味着进一步激励发展中国家形成有益于文化发展的政策；其二，“促进”意味着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形成、提高由现代传媒和视听技术支撑的文化产业。这表明，《文化多样性公约》并非激进而闭锁地对抗贸易及全球化中西方国家的文化垄断。因此，有学者将《文化多样性公约》视为目前具有最大外延的文化公约，甚至可以成为国际法在文化领域中的“上位公约”。^⑦

^① 参见〔美〕爱德华·赛义德：《赛义德自选集》，谢少波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

^② 参见孙晶：《文化霸权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3—64页。

^③ See 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Vintage Books, 1994), pp. 3—61.

^④ 吕思勉：《中国通史》，第565—567页。

^⑤ 参见黄晓燕：《文化多样性国际法保护的困境及解决的新思路》，第25页。

^⑥ 参见《〈文化多样性公约〉的意义及其影响（对李河的访谈）》，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9月24日，第B05版。

^⑦ 同上注。

文化的内在价值和生命活力在于多样性，多样性的本质在于尊重文化彼此间的异质、允许不同文化保持固有的特性，并在文化中实现自治。《文化多样性公约》在序言中强调，文化多样性有益于塑造民主宽容、社会公正及各民族和文明间相互尊重的环境，对于人权的尊重与保护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而需被纳入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及发展政策。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通过经久积累、穿越崎岖坎坷，才走到了今日，因而彰显文化多样性不仅是对人类数千年发展史的传承，更是肯定了其作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源泉和必备条件的地位。

正是认识到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中国自始就参加到《文化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缔约阶段，不仅是第二个批准该公约的亚洲国家，同时也积极参与公约的执行机制。此外，中国多次举办并支持诸如“世界文化多样性论坛”“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等活动或组织，并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等方面的援助，在国内、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①

开放包容总与繁荣昌盛相伴，而狭隘封闭只能滞缓甚至阻断前进的步伐，这是古今中外不变的定则。同时，面对横亘于国际社会的西方中心主义和文化霸权主义等具有消极性、歧视性和自我优越感的“壁障”，也需通过坚持开放包容来开山劈道、打破阻隔。总体而言，包括开放包容在内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继承和发展了新中国不同时代的重大外交思想和主张，反映了中外优秀文化和全人类共同价值观，适应了新时代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历史性变化，指明了世界发展和人类未来的前进方向。^② 历史和现实都已经证明，开放包容对中国和全世界的共同发展、持续繁荣和长治久安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思考中国外交及国际法观念时，必须充分意识到开放包容的重要意义。

三 开放包容与西方现有范式的差异

中西方皆有对待不同文明和文化的范式。简单总结，可以从三个递进的层次分析两种范式的差异：第一层面是不同文明、文化间究竟只能在彼此冲突、碰撞中死斗，还是存在共存的空间；第二层面则在第一层面上的基础上，以文明、文化的共存为前提，考虑这种共存是平等合作还是服从与支配；第三层面则在第二层面上更进一步，认同彼此合作的可能性，并探究这种合作究竟是完全“成本—收益”式的利益之交，还是具有超越利益计算的道义追求。

此外，考虑到文明、文化的抽象性需要通过物质载体、具体行为彰显，而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最主要、最根本的行为体，在全球文明交流互鉴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过程中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本部分将着重分析国家的行为、国家间交往。

（一）死斗与共生：零和博弈与彼此共存

零和博弈与霍布斯的“自然状态”理念存在着密切联系。霍布斯认为，人人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方式、采取一切手段保全自己的趋向和欲望；在自然状态中，人与人之间无信任可言，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寻求生存与安全；力量是评判正当性的唯一标准，自然状态则是“所有人为所有人的赤裸裸的战争状态”。^③ 在此状态下，斗争必然以一方获益、一方受损为结果，此即零

^① 参见《〈文化多样性公约〉的意义及其影响（对李河的访谈）》，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9月24日，第B05版。

^② 参见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第6版。

^③ 参见〔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2—97页。

和博弈。在此范式下，即使国家基于“囚徒困境”式的博弈，在长久的斗争中尝试合作，也很难保证博弈方不会因追求利益最大化而选择欺诈，由此打破短暂、脆弱的合作关系，再次走向彼此欺诈的恶性循环。^① 鉴于大国始终在国际社会及其事务中占据主要地位，^② 零和博弈范式往往被应用于分析大国之间关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修昔底德陷阱”理论。该理论以修昔底德提出的“国强则必争、争则必战”为基点，^③ 认为这一趋势已经被历史印证，且无法改变。^④

整体而言，零和博弈范式的基础是国家基于理性而注定需要权力、安全和财富，如生物一般趋利避害、争取自己更好的存活。^⑤ 当资源、空间的紧缺性无法调和时，国家之间彼此的利益主张相互重叠、冲突就注定会引起紧张与对立。^⑥ 此时，国家、国家群体为了权力、声望、资源、安全等不断争斗。零和博弈范式实际采取了国际关系现实主义路径，认为国家仍以本国利益至上，即使存在合作也改变不了自治性和单边决策的现实，合作本身不过是交易和博弈的手段。^⑦ 零和博弈范式注意到人类社会资源和空间的有限性，也认识到国际社会行为体对利益的追求，但却过分强调冲突的反复、循环和恶化，甚至认为国家彼此间只有你死我活、人类未来只有灭亡。在零和博弈范式下，不同文明之间只有冲突和碰撞，处于弱势的文明只能被吞并、驱逐甚至消灭。^⑧

“凡事诉诸对抗甚至武力、执意彼此毁灭的人们只能在掩埋了暴行及施暴者的墓穴中寻找和平。”^⑨ 零和博弈范式过于绝对和武断，而不同文明也并非没有共存的可能。^⑩ 相较而言，开放包容强调文化多样性和文明交流互鉴，为国家间“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

^① 参见〔美〕大卫·A. 鲍勃温主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9—70页。以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来论证国际关系及国际法中局限之处，参见〔美〕杰克·德戈史密斯、〔美〕埃里克·波纳斯：《国际法的局限性》，龚宁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② 参见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169—193页；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revis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and W. David Clin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2006), p. 347。

^③ 参见〔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页。

^④ See Eyre Crowe, “Memorandum on present state of British relations with France and Germany”, in G. P. Gooch and Harold Temperley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Vol. 3: The Testing of the Entente*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28), pp. 406–417; Herman Wouk, “Sadness and Hope: Some Thoughts on Modern Warfare”, (1980) 33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4, p. 6; 彭成义：《被颠倒的“修昔底德陷阱”及其战略启示》，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14—15页。

^⑤ 参见〔美〕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Jeremy Bentham, “The psychology of economic man”, in W. Stark (ed.), *Jeremy Bentham's Economic Writings: Critical edition based on his printed works and unprinted manuscripts* (Routledge, 2005), Volume III, p. 293。

^⑥ 参见〔美〕J. 范伯格：《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王守昌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8—121页。

^⑦ See Jennifer Sterling-Folk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he Primacy of Anarchy: Explaining U. S. International Policy-Making After Bretton Wood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 231; 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第45页。

^⑧ 世界历史上此类文明间冲突不胜枚举，如雅典和斯巴达的对立、马其顿对希腊文明的终结、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河流域后形成的种姓制度、中世纪欧洲内外的宗教信仰冲突、由大航海掀起的殖民剥削时代、美苏冷战等。参见〔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第七版），董书慧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⑨ Immanuel Kant, *Toward Perpetual Peace and Other Writings on Politics, Peace, and History*, p. 81.

^⑩ 关于从不同角度反对零和博弈、分析合作可能性的论述，可参见〔美〕亨利·基辛格：《论中国》，胡利平等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502—518页；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24—32页；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第2—3页，第7—13页；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4。

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奠定了文化导向和价值基础。^① 开放包容保证了不同文明之间积极且谦逊的相互反馈，能够“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交流互鉴中共同发展，使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② 诚如此，便可破解零和博弈范式，并为彼此共存奠定基础。

（二）服从与合作：“同而和”与“和而不同”

人类历史中，在共存状态下的生存发展、意识形态、安全理念等领域，一直存在“同而和、不同则不和”的范式。这一范式在理论上体现以“民主和平论（democratic peace）”为代表，并被西方奉为圭臬、视为国际关系的理想模式。^③ 民主和平论以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为启发，但却远远超出了永久和平论的思想。持此观点的学者通过对国家间战争进行定量的数据分析和实证研究，认为国家参与国际性战争的可能性与其民主程度成反比，民主国家之间彼此不存在暴力与战争，更倾向以非武力的方法解决纠纷；尽管民主国家也会被卷入战争，但这些战争都因非民主国家而起。民主和平论的支持者在理论层面仍有争论，但都赞成西方国家是最典型的民主国家，彼此之间更少发生战争；并认为西方民主政治模式具有普世优越性，有必要推广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不仅可以让“非民主国家”接受更文明的制度，还能通过这种“民主化提升”实现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最终消除战争。^④

仔细审视这种观点，不难发现，尽管民主本身是任何国家和社会的不懈追求，但民主和平论却将民主作为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工具。长期以来，在前述的一元论传统、西方中心主义及由此滋生的民族优越感的作用下，西方始终单方面推广自己的政治制度、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认为只有全盘接受和承认西方文明的优越性才能称为“同”，只有将“不同”转变为“同”才能维护国际社会或——更一针见血地说——西方国家自己的安全。为了维护自己眼中的“同”，这些国家划分阵营、彼此割据、打压异己，甚至诉诸武力、干涉乃至颠覆他国政权，并将所有责任推给所谓“非民主国家”。然而，民主和平论并未真正实现其预想的安全与和平，反而走向了“越追求安全，则自身越不安全”的困境；不仅使受威胁的国家或民族觉醒了集体反抗意识，甚至引发了不惜代价的报复和难以处理的后遗症，并对国际社会整体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⑤

因此，这种基于民主和平论的“同而和”范式或许存在开放包容和友好亲善，但都只存在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e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15日。

^② 参见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第6版。

^③ See James Lee Ray, “Wars between Democracies: Rare or Nonexistent?”, (1988) 18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251, pp. 251 – 276; Jack S. Levy, “Domestic Politics and War”, (1988) 18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653, pp. 653 – 673.

^④ See Michael W.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983)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5, pp. 205 – 235; Margaret Hermann and Charles Kegley, “Rethinking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Perspectives from Political Psychology”, (1995) 39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11, pp. 511 – 533. 有学者对“战争”进行了限定，将其放在国家间双边关系层面，排除了大规模、系统性的全面战争，并认为在此层面上“民主和平论”更具合理性。See Steve Chan, “Mirror, Mirror on the Wall … Are the Free Countries More Peaceful?”, (1984) 28 *Conflict Resolution* 617, pp. 617 – 648.

^⑤ 参见袁三标：《从软实力看当代中国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第152—153页；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第70页。关于国内外对民主和平论的讨论及批判，可参见倪春纳：《民主能产生和平吗？——对“民主和平论”的批判及其回应》，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第95—107页。

于西方国家的“小圈子”内部；即使与西方国家达成了“同”，也不代表获得了与之平等对话的资格，其代价更是本土文明的不断消解。可以说，“同而和”范式不仅从心底质疑开放包容的可能性，更无法真正实现“和”。“和而不同”的基点在于尊重差异，因存异故可求同，争取最大的共识与合作，体现了开放包容的谦逊和真诚；相较之下，“同而和”的基点在于己方至上，以同化求安全，希望世界与自己同色，表现出唯我独尊的傲慢与偏见。“和而不同”的开放包容姿态肯定了不同文明间彼此交流互鉴、携手共进的可能性，“同而和”范式则实际导向服从与支配的国际社会，西方文明凌驾于世界之上，非西方国家只有接受和服从，而无合作可言。

（三）计利与求义：计算范式与超算范式

以上两个层次分别对应能否共存、能否合作，第三个层次则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探究合作中各方所信奉的原则、观念。

如上文所述，国家在给定的时空条件下因遵循理性原则而趋利避害。因此，除因判断失误等意外情况，理性国家很难牺牲自己的利益来促进别国的利益。换言之，国家间的合作需要有效的双赢方案，其基础是国家在“成本—收益”的理性利益计算后的彼此妥协。这同时也是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所坚持的观点。^①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往往会出现的情况是，一国将自身利益包装成区域或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以区域或国际共同体整体需求和理想的名义表达自身的利益追求和目标方向。这是一种基于计算的思考和行为模式，即“计算范式”。在文化层面，计算范式不可避免地对文明和文化加以物化，将其作为国家间博弈的工具。在给本国、本集团的文化贴上普世的标签后，国家运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优势，控制世界的文化资源与市场，并积极进行文化渗透，从而形成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全球文化，增加博弈筹码；而这种利益和物化之下的文明交流和文化交往不可避免地增加合作成本、降低合作效率，类似情况甚至在西方国家之间也无法避免。^②

与之相对，开放包容所主张的文明交流互鉴并不执着于物质利益得失，也非患得患失于一国自身之利益考虑，而是站在国际共同体文明相互促进、共同繁荣、长久传承的基础上，切身处地地考虑世界各文明的发展之路。这是一种超越计算的范式（即“超算范式”），不拘泥于“一城一池之得失”，而是选取更为复杂、更为综合的尺度来观察发展规律、思考发展方向、解决发展问题，不仅寻求合作以实现共赢之利，还寻求全世界共同发展以实现强弱帮扶、共同繁荣之义，从而超越了前述重于求利的计算模式。可以说，超算范式是对正确的义利观的坚持和践行。^③在超算范式之下，开放包容以文明的多彩、平等、包容为原则，主张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持和心灵慰藉。“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任何文明都有其优势、亦有

^① 参见李少军：《国际政治学概论》，第63—75页；刘志云：《自由主义国际法学一种“自下而上”对国际法分析的理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3期，第81页。

^② 例如，法国、加拿大及其他西方国家对美国强势的文化输出和文化贸易非常反对，在GATT乌拉圭回合等谈判中多次提出“文化排除”“文化例外”的概念，并在《文化多样性公约》谈判过程中与美国相对立。参见胡开忠：《文化多样性保护对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体制的影响》，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6期，第102页；《〈文化多样性公约〉的意义及其影响（对李河的访谈）》，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9月24日，第B05版；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3页。

^③ 参见何志鹏：《超越计算：国际法中国范式的理论前提》，载《经贸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超算范式显然与正确的义利观保持一致。参见李向阳：《“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义利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9期，第4—14、156页；武茂昌：《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树道义——学习习近平关于坚持正确义利观的论述》，载《党的文献》2018年第1期，第33—38页。

其不足，只有摈弃锱铢必较、吹毛求疵，放眼于人类的延续和发展，才能更好地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绘就人类文明美好画卷。^①

四 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内涵

路易斯·亨金在分析国际社会中国际法的作用后表示，国际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从武力到外交、从外交到法律的过程。^② 着眼于开放包容，本文第三部分所述的中西方范式在三个层次上的差异正是对应了国际法的“共存法（law of co-existence）”“合作法（law of co-operation）”“共进法（law of co-progressiveness）”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③ 这表明，开放包容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必然蕴含着独特的国际法内涵，与国际法存在着积极、正向的互动与反馈，其不仅是面向世界的中国国际法理论和观念的表达，而且契合了当代国际法发展历程，回应了当下国际法所面临的挑战，指明了未来国际法的发展方向；同时，在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得到的反馈亦有助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充实与完善。因此，探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国际法内涵非常必要。在此思路下，本部分着眼于其中的文化层面，探究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内涵。

如前所述，对具有明显非西方文化传统的中国而言，我们一方面深刻认识并赞同西方传统所形成的当代国际法体系、规则，并认同其中大多数都对国际社会协调、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大有裨益；^④ 但同时也认识到，其中一些规则的确存在公正性、合理性的不足，应当推动其变更和与时俱进。中国所提倡的开放包容尊重现有国际法框架和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主权国家体系。这不仅尊重了文明之间的平等地位和文化的不同表现形式，还意味着从世界发展的大局出发，破除冷战思维、避免党同伐异、摒弃旧式军事同盟和封闭式经济同盟。以此思路发掘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内涵，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

（一）文化层面的主权考量

国家间交往的基石在于尊重主权。文明的交流互鉴也同样无法绕过主权。开放包容承继了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内的中国一以贯之的主张，其中强调的“互相尊重”不仅针对主权、领土等具体方面，更反映一种文化态度，是对其他国家人格尊严、文化地位和发展模式的尊重，是对一个国家发展及享受发展成果的权利的认可，是对国际社会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共同发展模

^① 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58—263页；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2015年9月28日，纽约）》，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

^② Louis Henkin, *How Nations Behave: Law and Foreign Polic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

^③ 参见曾令良：《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89—103页；Sienho Yee,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Co-progressiveness”, in Sienho Yee, Wang Tieya (eds.),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 Essays in Memory of Li Haopei* (Routledge, 2001), pp. 19—39.

^④ 二战后的反殖民与独立运动中诞生了很多新国家，而很多习惯国际法规则在这些新国家成立之前就已经存在；尽管一些具体规则会引发争议，但新独立国家并没有对已经建成的国际法体系进行整体的抵触。参见〔美〕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50页。

式的倡导。“各国互尊互信、和睦相处，广泛开展跨国界、跨时空、跨文明的交往活动”^① 必须以主权为前提和基础。因此，开放包容始终强调对国家地位和心理的尊重，^② 而不干涉内政原则便是对这些内容最直观的体现。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的要义，可将不干涉内政原则的要点归纳为“干涉”和“内政”。干涉不仅指使用武力、以武力相威胁或其他类似手段强行介入别国，^③ 还包括政治、经济等非武力的强迫手段；^④ 内政则是一个相对概念，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发展，^⑤ 但仍能够以“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事件”进行概括，不属于国际关切、不涉及国际义务的事项可被归为内政的范围。^⑥ 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进一步明确了不干涉内政原则，包括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他国内政外交事务、不得将己方意志强加他国、不得剥夺他国及其民族的固有权利、各国均得自主选择发展的制度等。^⑦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提升了不干涉内政原则的立意，并赋予其新的内涵：（1）强调国家主权、倡导独立自主，不干涉他国、亦不允许他国的干涉，国家的自主意志及基于此意志选择的发展道路需要被尊重，并应当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2）关注小国权益、反对大国霸权，这其实是对大国政治、霸权主义、弱肉强食的反对和维护弱小国家权利的呼吁，表明中国反对大国沙文主义，也无意成为霸权大国；（3）超越零和博弈、推动合作互利，这表明了中国与各国平等交往的愿望和对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紧密互助的倡议。^⑧

中国在国际社会中反复表明“国强必霸”的旧论调并不适用于中国，中国始终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宗旨，不称霸、不扩张、不干涉别国内政；中国的周边外交基本方针就是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突出体现亲、诚、惠、容的理念，倡导包容的思想。世界之大，足以让所有国家提供发展空间，中国也必定身体力行，以更开放的胸襟和更积极的态度参与国际合作，促使开放包容等观念成为被国际社会所共同遵循和秉持的准则。^⑨

（二）文化层面的人权考量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人类的关怀和期许，其中的开放包容更是从文化层面考虑不同国

^①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2019年5月15日，北京）》，《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② 例如，1949年《共同纲领》第11条和1954、1975、1978、1982年《宪法》和2018年修正案的序言都强调了这些内容。

^③ See B. Simma, D. E. Khan, G. Nolte, and A. Paulus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2012), pp. 285–288.

^④ See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14, p. 107, para. 205.

^⑤ See PCIJ, *Nationality Decrees Issued in Tunis and Morocco*, Advisory Opinion of 7 February 1923, Series B, No. 4, p. 24.

^⑥ See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14, p. 107, para. 205.

^⑦ See UNGA,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ES/2625 (XXV).

^⑧ 参见何志鹏、孙璐：《国际法的中国理论》，第111—116页。

^⑨ 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66—267、269—299页。

家、民族之间的交往，自然对植根于人类文明、伴随人类社会发展至今的人权^①十分关注。人权是一个伟大的名词，其精神中内含人道、法治、大同之“三义”，并成为时代精神的一部分；但自其产生至今，人权始终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概念，不仅包含着明显的政治性、地域性和文化性，而且还会存在实际应用和内在精神的偏差甚至悖离。^② 即使路易斯·亨金也承认，人权是“富于雄辩”甚至难免“有些伪善”的概念。^③ 因此，如何在开放包容中对人权定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传统国际法只在国家间行为和交往中发挥功效，个人并非国际法的主体；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国际社会人本化趋向的推动下，人权开始重新塑造国际法，并越发强调对人的关怀和保护。^④ 这本是国际法非常合理且令人欣慰的转向，但人权却在前述文化霸权主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逐渐沦为一些国家挑战他国主权的政治武器：产生于前格老秀斯时代的人道主义干涉^⑤在《联合国宪章》明确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后仍被频繁提及；^⑥ 作为其新发展的保护的责任尽管存在非常美好的构想和预设，但却在实际运用于利比亚、叙利亚等国时暴露出诸多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弊病，滑向了大国干涉的老路，成为大国压制小国、扩张自身影响、实现自身意志的工具。^⑦ 结合开放包容的精神，可以从两个层面考虑这一问题。

首先，人权确有普遍性，体现为各国、各民族的共同努力和追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国家、民族都必须奉行完全一致的人权模式，并不意味着只能以西方标准衡量一切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合之则称有人权、违之则称无人权”；相反，要充分认识到人权的特殊性，认识到不同背景下人权差异的必然性，在认同西方文明在人权领域贡献的同时，也需明确西方文化传统仍只是人类众多传统的一部分。孟德斯鸠曾指出，不同气候、环境之下的良法也是不同的，中国的立法者从适宜履行生活义务的角度考虑人类，促使人们的宗教、哲学、法律符合实际，这是明智之举。^⑧ 对人权及其评判标准的认识也应当如此。因此，开放包容要求实现人权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这不仅是对人的关怀，也体现了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理念。^⑨

其次，作为上一层面的延伸，考虑开放包容在平衡人权与主权关系中的作用。如前所述，在当前国际事务和交往中，开放包容着重强调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治理方式和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地区代表性，避免简单武断地主张“人权高于主权”或“主权高于人权”，而

^① 参见张永和主编：《人权之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导论第1—3页。

^② 参见张文显：《张文显法学文选·卷三：权利与人权》，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26—328页。

^③ 参见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第52页、第268页。

^④ 关于国际法中的人本主义，参见曾令良：《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第89—103页；何志鹏：《全球化与国际法的人本主义转向》，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1期，第113—120页。

^⑤ See Theodor Meron, “Common Rights of Mankind in Gentili, Grotius and Suarez”, (1991) 8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10; H. Lauterpacht, “The Grotian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46) 23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46.

^⑥ See Jean-Pierre L. Fonteyne, “Th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Doctrin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ts Current Validity under the U. N. Charter”, (1973 – 1974) 4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3, pp. 232 – 233, 235 – 236.

^⑦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63—397页。

^⑧ 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版1995年版，第227—241页。

^⑨ 参见谷春德：《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14页、第38—51页；李步云：《论人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21—142页。

是要在人权问题上秉持共同目标、分别路径的思路，确保各文明都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方式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避免以某种单一文化的人权认知和标准作为唯一的衡量尺度，而将其他人权保护方式视为对人权的破坏和压制，并以此为借口和武器破坏他国主权。^① 只有发自内心地相信并坚持开放包容，才能妥善协调人权和主权的关系，并对二者间延续数十年的争论作出合理的回应。

出于上述考虑，在开放包容的理念之下，中国始终保持着科学的人权观，认识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② 主张“在人权问题上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③ “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④ 开放包容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动力，不同人权发展理念和实践应该成为国际人权事业欣欣向荣的源泉，而不应成为彼此对抗的祸根，否则便与人权的本质相悖。^⑤

五 结论

对于社会格局，孔子曾提出了大同的理想。以大同为纲，则所思所行必不限于一国，而在于天下；目的便不局限于自己的发展，更追求“万物各得其所”之平。故而中西方之间“人之度量相越，真不可以道里计了”。^⑥ 正因此，在如今逆全球化趋势不断蔓延、孤立主义和保护主义再次抬头之际，中国适时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对传承千年的理想的继承，更是大国引领和担当的体现。

开放包容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层面，是对新中国70年来优秀外交传统及其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新时代的延续和创造性发展，在当下国际环境中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开放包容强调文明交流互鉴和文化多样性，因而落实到具体之处便与西方现有范式存在着显著的不同。这不仅体现了和而不同、求同存异，也遏制西方的一元论传统和文化霸权主义，更彰显了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治理体系的原则和宗旨，对中国外交和国际法理念有着重要指导和启发意义。这些都是开放包容备受重视的原因。对于国际法最重要的主权问题和人权问题，开放包容建设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对于主权问题，开放包容对不干涉内政原则予以发展；对于人权问题，开放包容体现为对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人权与主权关系的平衡。这在原有概念的基础上，对国际法发展提出了新的价值追求、注入了新的动力，并能够促进国际法乃至整个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下转第128页)

^① 参见李步云：《论人权》，第30—31页；郭道晖：《人权论要》，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6—38页。

^②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

^③ 《习近平：中美应不冲突不对抗，合作共赢》，人民网，<http://usa.people.com.cn/n/2014/1113/c241376-2601523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15日。

^④ 《习近平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的贺信》，载《人权》2015年第5期，第1—2页。

^⑤ 参见王毅：《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7年2月27日，第21版。

^⑥ 吕思勉：《中国通史》，第567页。